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GUANG LIGHT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8)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的提呈特別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HongGuang Light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HG Semiconductor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322,562,000 (100.00%)	0 (0.00%)
2.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322,562,000 (100.00%)	0 (0.00%)

* 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告。

由於上述各項決議案之贊成票數均達75%以上，故每項決議案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549,245,000股，乃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誠如通函所載，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於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此外，概無人士已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股東特別大會上的點票工作。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按照適用香港法律、規則及法規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相應必要存檔手續。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按照適用香港法律、規則及法規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相應必要存檔手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以通知股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新英文股份簡稱及中文股份簡稱的生效日期。

承董事會命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奕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奕文先生、林啟建先生及陳永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寧國博士及趙桂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偉誠教授、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及陳仲裁先生。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